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2019/12/13（法律學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）
2019/12/18（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）
2021/05/11（法律學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）
2021/06/24（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）

第一條　為提升法律學院(下稱本院)學生職場競爭力、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、保障學生實習相關權益，並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於法律學院（系）學生。

第三條　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。學生得視實習單位需要先進行行前訓練，完成訓練並經授課老師或系所考核及格後，始得至實習機構實習。

第四條　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經授課老師評核，始取得該學分數，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寒暑假實習課程：每一學分實習時數達60小時。

二、學期間實習課程：實習時間至少16週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
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全學年合計至少32週，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60小時。

第五條　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具備律師執業登記或經合法登記許可之機關。

二、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。

三、與法律學院（系）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。

第六條　學生實習前應提出家長同意書及簽署實習合約書，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。

第七條　參加實習之學生應配合本院辦理旅行平安保險，保險費由本院支出。

第八條　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後，應繳交實習心得及實習問卷與授課老師考核，經評核後成績合格者始得領取實習車馬費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送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